

收文編號：1060001778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7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6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接收保管」預算五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接收保管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6 項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接收保管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『國有財產業務』項下『國有財產接收保管』經費五分之一，俟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閒置比率偏高情形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，分回房地閒置比率偏高情形，檢討改進如下：

- (一)國有土地依法參與都市更新：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，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。本部為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並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，96 年 4 月 11 日訂定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處理原則），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均依上述規定參與。
- (二)參與分回房地優先使用原則：為期參與都市更新之初，即規劃更新後分回房地用途，103 年 12 月 4 日修正處理原則，明定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，應就更新後可分回國有非公用房地，優先依序評估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、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使用；倘無上述需求，始依實施者規劃產品內容參與分配。
- (三)目前更新後分回房地，均屬 103 年 12 月 4 日處理原則修正前參與案件，截至 105 年分回 130 戶建物、157 席停車位，其中 4 戶已標脫；10 戶經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評估作為社會住宅需求；餘 116 戶，業建立需用機關整合平臺，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積極媒合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、地方政府社會住宅使用需求，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展政策（如青年創業專案、創新創意、社會企業、文化創意事業及長照服務等產業）等需求，未來亦將持續辦理，增進國有財產運用效益。
- (四)本部國有財產署賡續去化處理原則修正前分回房地，目前參與都市更新案件預先規劃更新後可分回房地用途及定位，如有依實施者規劃產品內容分配之房地，亦將積極媒合提供相關需求機關使用，並視市場狀況，規劃標租及標售時機，避免閒置造成管理負擔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接收保管」預算，係本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辦理接管非公用財產與各機關移交房地、未登記土地清理登記、抵稅實物案件、代管無人繼承遺產案件、國有房地勘測分割、國有財產產籍異動管理等業務，以確保國有財產權益，納入有效管理之必要支出，已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，將影響該署及所屬相關業務推動及民眾申請案件權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益。

四、結語

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已預先規劃更新後可分回房地用途，並積極活化利用。本項預算係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以利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民眾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